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專業實作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**※以下紅字提示，請自行刪除。**

**一、授課教師資料 ※授課教師若有2位以上，請自行增列欄位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姓名 |  | 職級 | □教授　　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
| 任職單位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 手機 |  |
| 校內分機 |  | E-mail |  |

**二、專業實作課程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領域 | 請填入小組專業領域名稱。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開課單位 |  | 學期別 | □　　　學年度上學期□　　　學年度下學期 |
| 課號 | （當期課號）（永久課號） | 人數上限 |  |
| 上課時間 |  | 上課教室 |  |
|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| 專業實作課程以深入之實作、實驗為主，若學生在修習前須具備相關知能，請務必填寫此一欄位，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先修科目** | 該專業領域小組之基礎實作課程。 |
| **先備能力** | 校內有開設相關課程，或校內無開設相關課程，但可自行習得之能力。 |

 |
| 課程類別 | 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，作為領域小組及委員會審課參考□實作研討 □實驗課程 □討論課程 □實務課程模組 □展覽/展演□競賽 □專業證照 □專利 □發明展 □產學合作 □企業實習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授課方式 | 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，作為領域小組及委員會審課參考□上機實作 □實驗 □實務練習 □實際個案分析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創意及特殊規劃 |  |
| 與同/跨領域課程交流規劃 |  |
| 預期具體成果或成品 | 包括檢核點、完成期限、學生課程成果、對作品的期待等，例如成果展覽、實作成品展示、報告、專題、競賽活動。 |
| 展演規劃 | 課程須配合創創工坊規劃參與成果展示。如有其他展演規劃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備註 |  |

**四、申請補助經費**

|  |
| --- |
| **課程業務費：每門課程至多20,000元。** |
|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耗材費用1. 與課程教學相關之耗材費用，包含實作所需之材料、文具、影印等消耗性用品。
2. **說明欄請詳細填寫該項目之用途，及廠牌、型式、規格，以利審查與課程相關性。**
3. 耗材單價不得超過10,000元；單價6,000元以上須於「財務管理系統」列物品，期末由創創工坊統一保管。
 |
| 項目名稱 | 說明（廠牌/型式/規格）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
| Raspberry Pi開發板 | 嵌入式系統實驗與應用開發(Raspberry Pi 4 Model B) | 個 | 3 | 2,000 | 6,000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： |  |

 |
|

|  |
| --- |
| （二）勞動型教學工讀生費用1. 因輔助課程教學所需之勞動型教學工讀生，至多聘任4個月。
2. 時薪為博士生190元、碩士生180元、大學生170元。
 |
| 工作項目 | 系級 | 學號 | 姓名 | 薪資（時薪x時數） | 小計 |
| 協助帶領學生進行實驗操作 | 待聘 | 待聘 | 待聘 | 170元x16小時x4個月 | 10,880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： |  |

 |
|

|  |
| --- |
| （三）校外專家學者講座費用1. 因課程需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進行實作講座、學習坊等。
2. 請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，每小時支給上限為2,000元。
 |
| 講座內容 | 任職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薪資（時薪x時數x二代健保） | 小計 |
| 動態影像創作 | 待聘 | 待聘 | 待聘 | 2000元x3小時x1.0191 | 6,115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： |  |

 |
| 預期成效說明（本經費挹注下，具體目標及成果） | 1. 質化效益：通過課程期望達到的目標或訓練學生具備的能力等。
 |
| 1. 量化效益：預計完成實驗、組裝作品數量等。
 |
| 申請總經費 |  | 核定經費 | 本欄由創創工坊核定填寫。 |
| 申請教師 | 開課單位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| 會辦及批示 | 小組召集人 | 創創工坊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
備註：各專業領域小組若申請補助課程數超過3門，請小組召集人於會辦及批示欄位加註課程排序，提供創創工坊作為審查參考。